#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甲方）。

7）“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乙方）。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要求**

2.1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卖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相关货物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5.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保险**

6.1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伴随服务**

8.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及索赔**

9.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检验和验收**

10.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卖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 份。

**15.合同修改**

15.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附件**

16.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图书馆  地址：临潼区姜寨路8号 | |
| 2 | (1) | 供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供货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日内。 |
| 3 |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提供所供货品及服务清单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如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
| 4 |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乙方的报价是乙方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5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同约定事项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 合同格式(参照)

（此合同为草拟条款，具体签订时，双方可进行补充完善、细化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双方商定范围内的图书采购及加工排架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并规范双方义务，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甲 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 省 市 区 提供图书采购及加工排架服务。

（一）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

（二）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

（三）供货及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四）供货及服务期：\_\_\_\_\_\_\_\_\_\_\_\_\_\_\_

（五）特殊要求：\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日历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费用**

（一）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 元）。

（二）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提供所供货品及服务清单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如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账户信息：

基本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二）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如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图书采购及加工排架服务费，从该时间到达后的第二天起算，每月向乙方额外支付 % 的滞纳金，连续三个月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责任。

（三）乙方无特殊原因且不及时通知甲方而未按时完成图书采购及加工排架工作，甲方可扣除该时间段内服务费并督促乙方整改。

（四）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客观原因的重大变化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并有义务协助对方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因一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对方的损失增加，应赔偿对方增加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